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 (1) 延長總銷售協議
- (2)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創越融資函件收錄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8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二樓太平洋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39頁。無論閣下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與否，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5
延長現有仁寶總銷售協議.....	5
延長現有緯創總銷售協議.....	8
本集團、仁寶集團及緯創集團之資料.....	10
上市規則之涵義.....	10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	11
推薦建議.....	12
股東特別大會.....	13
其他資料.....	13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b> .....	14
<b>創越融資函件</b> .....	15
<b>附錄 – 一般資料</b> .....	29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 .....	3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仁寶」	指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台灣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華元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仁寶集團」	指	仁寶及其不時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仁寶總銷售續期協議」	指	大煜(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仁寶及其三間附屬公司(就該等公司本身及代表仁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本集團向仁寶集團銷售產品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現有仁寶總銷售協議之續期協議(將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	指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仁寶總銷售續期協議及緯創總銷售續期協議各自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全年上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二樓太平洋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39頁

---

## 釋 義

---

「現有仁寶總銷售協議」	指	大煜(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仁寶及其三間附屬公司(就該等公司本身及代表仁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本集團向仁寶集團銷售產品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訂立之總銷售協議
「現有計劃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股份之上限，即於通過前度更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現有緯創總銷售協議」	指	大煜(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緯創(就其本身及代表緯創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簽署(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銷售協議
「大煜」	指	大煜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薩摩亞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於根據仁寶總銷售續期協議及緯創總銷售續期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擁有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乃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無需於股東大會上就(如有必要)批准關連交易放棄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 釋 義

---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前度更新決議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更新現有計劃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委聘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參與者」	指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貨商；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合資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任何證券持有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之任何專業或其他顧問或諮詢人；及透過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者

---

## 釋 義

---

「產品」	指	本集團製造及／或供應之電子產品外殼及相關物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緯創」	指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為Mindforc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間接擁有71%權益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緯創集團」	指	緯創及其不時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緯創總銷售續期協議」	指	大煜（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緯創（就其本身及代表緯創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本集團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現有緯創總銷售協議之續期協議（將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執行董事：

鄭立育先生  
鄭立彥先生  
黃國光先生  
謝萬福先生  
羅榮德先生  
徐容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嘉君先生  
蔡文預先生  
葉偉明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311- 3312室

敬啟者：

(1) 延長總銷售協議  
(2)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更新現有計劃限額之決議案資料。

延長現有仁寶總銷售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現有仁寶總銷售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現有仁寶總銷售協議，本集團一直有向仁寶集團銷售產品。現有仁寶總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預期現有仁寶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於現有仁寶總銷售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後持續。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仁寶及其三間附屬公司(就該等公司本身及代表仁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大煜(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仁寶總銷售續期協議，以確保於現有仁寶總銷售協議之期限屆滿後，本集團可向仁寶集團持續供應產品。

### **仁寶總銷售續期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仁寶總銷售續期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仁寶或仁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銷售產品，價格由本集團與仁寶(就其本身及代表仁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參考市價後按不遜於適用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之相關條款不時釐定。仁寶集團須於120天信貸期內以轉賬至本集團銀行賬戶之方式支付產品價格予本集團。除非根據仁寶總銷售續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30天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否則仁寶總銷售續期協議之年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現有全年上限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全年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現有仁寶總銷售協議項下之全年上限分別為2,800,000,000港元、3,500,000,000港元及4,400,000,000港元。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仁寶集團銷售產品之全年上限將分別為3,385,000,000港元、4,235,000,000港元及5,296,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全年上限乃由本公司經參考下列因素而釐定：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仁寶集團銷售產品之總額，分別約507,000,000港元、713,000,000港元、746,000,000港元、2,500,000,000港元、2,559,000,000港元及1,639,000,000港元並佔相關年度／期間本集團總收入約14.2%、13.5%、10.3%、33.5%、35.7%及27.3%，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複合年增長率為49.9%(按如下計算： $((2,559,000,000 \text{ 港元} / 507,000,000 \text{ 港元})^{(1/4)} - 1)$ )；



---

## 董事會函件

---

2. 手頭上現有之採購訂單及商議中及待仁寶集團確認之訂單；
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仁寶集團銷售產品之預期增長率及預計交易金額，主要按實際過往銷售交易及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之經確認訂單計算；
4. 仁寶集團向本集團就於未來生產平板電腦外殼及鋁合金外殼之預計購買訂單增長乃考慮平板電腦與鋁外殼筆記本型電腦之增長潛力；及
5. 經考慮如下：
  - (i) 全球筆記本型電腦行業之發展（根據資訊科技業國際情報服務提供商國際數據公司（「IDC」）之資料，全球筆記本型電腦之出貨量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每年增長率介乎 15.5% 與 19.6% 之間）。儘管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擴散和美國與日本經濟仍然疲弱，但是筆記本型電腦在新興市場（如中國及印度）銷售量仍然強勁，這彌補了美國、歐洲及日本相對銷售不佳之狀況。加上英特爾近期宣佈其研發的 Ultrabook（一種超輕薄及高效能的新型筆記本電腦）及即將面世的 Windows 8（下一代微軟 Windows 電腦作業系統），預期筆記本型電腦行業將因市場需求增加而重現活力；以及
  - (ii) 仁寶集團額外獲得其客戶所發出之採購訂單後預期仁寶集團於未來三年的業務增長。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向仁寶及仁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銷售該等產品，主要利用本集團專有金屬壓形模具及塑膠注塑模具生產之筆記本型電腦外殼零件及配件，因此仁寶及仁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僅可自本集團採購該等筆記本型電腦外殼之指定零件及配件。

考慮到筆記本型電腦之需求預期上升，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受惠於持續關連交易及仁寶總銷售續期協議，以進一步拓闊本集團之客戶基礎。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仁寶總銷售續期協議及相關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延長現有緯創總銷售協議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現有緯創總銷售協議。

根據現有緯創總銷售協議，本集團一直有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現有緯創總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預期現有緯創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於現有緯創總銷售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後持續。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緯創(就其本身及代表緯創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大煜(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緯創總銷售續期協議，以確保於現有緯創總銷售協議之期限屆滿後，本集團仍可向緯創集團持續供應產品。

#### 緯創總銷售續期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緯創總銷售續期協議，本集團同意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價格由本集團參考市價後按不遜於適用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之正常商業條款不時釐定。緯創集團須於120天信貸期內以轉賬至本集團銀行賬戶之方式支付產品價格予本集團。除非根據緯創總銷售續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30天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否則緯創總銷售續期協議之年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現有全年上限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全年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現有緯創總銷售協議項下之全年上限分別為2,878,000,000港元、3,455,000,000港元及4,150,000,000港元。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之全年上限將分別為3,455,000,000港元、4,321,000,000港元及5,405,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全年上限乃由本公司經參考下列主要因素而釐定：

## 董事會函件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之總額，分別約707,000,000港元、1,188,000,000港元、2,234,000,000港元、2,260,000,000港元、1,956,000,000港元及1,898,000,000港元並佔相關年度／期間本集團總收入約19.9%、22.5%、30.8%、30.3%、27.3%及31.6%，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複合年增長率為29.0%（按如下計算： $((1,956,000,000 \text{ 港元} / 707,000,000 \text{ 港元})^{(1/4)} - 1)$ ）；
2. 手頭上現有採購訂單及商議中及待緯創集團確認之訂單；
3. 緯創集團向本集團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產品之預計增長率及預計交易金額，主要按實際過往銷售交易及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之經確認訂單計算；及
4. 經考慮如下：
  - (i) 全球筆記本型電腦行業之發展（根據資訊科技業國際情報服務提供商IDC之資料，全球筆記本型電腦出貨量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每年增長率介乎15.5%至19.6%之間）。儘管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擴散和美國與日本經濟仍然疲弱，但是筆記本型電腦在新興市場（如中國及印度）銷售量仍然強勁，這彌補了美國、歐洲及日本相對銷售不佳之狀況。加上英特爾近期宣佈其研發的Ultrabook（一種超輕薄及高效能的新型筆記本電腦）及即將面世的Windows 8（下一代微軟Windows電腦作業系統），預期筆記本型電腦行業將因市場需求增加而重現活力；以及
  - (ii) 緯創集團額外獲得其客戶所發出之額外採購訂單後預期緯創集團於未來三年的業務增長。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向緯創及緯創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銷售該等產品，主要利用本集團專有金屬壓形模具及塑膠注塑模具生產之筆記本型電腦外殼零件及配件，因此緯創及緯創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僅可自本集團採購該等筆記本型電腦外殼之指定零件及配件。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受惠於緯創總銷售續期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進一步拓闊本集團之銷售基礎。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緯創總銷售續期協議及相關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集團、仁寶集團及緯創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零件及其他相關物料。本集團產品亦包括液晶體顯示電視及數碼相機外殼。大煜主要從事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及買賣筆記本型電腦外殼之製造物料。

仁寶集團主要從事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設計及製造，並提供相關服務。

緯創集團主要從事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設計及製造，並提供相關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仁寶為華元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仁寶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仁寶總銷售續期協議進行之銷售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緯創為Mindforc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緯創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緯創總銷售續期協議進行之銷售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仁寶總銷售續期協議及緯創總銷售續期協議各自之預計全年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並預期就彼等各自持續關連交易而應收仁寶集團及緯創集團的全年代價將超逾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仁寶總銷售續期協議及緯創總銷售續期協議各自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連同預期全年上限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機會購入本公司之股本權益，並鼓勵參與者致力增加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因應上市發行人之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證券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該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有關類別證券已發行數目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入10%限額之計算中。上市發行人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然而，因應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於所有計劃下「經更新」之限額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有關類別證券已發行數目之10%。先前根據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入「經更新」限額之計算中。上市規則亦訂明，因應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擬授出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證券數目，不得超過該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有關類別證券不時已發行數目之30%。

現有計劃限額為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前度更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8.93%。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前度更新決議案作出之授權，已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90,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其中6,324,000份購股權已失效。除非現有計劃限額「經更新」，於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後，僅16,124,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計劃限額約16.124%)可獲發行。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現有計劃限額，以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通過授予購股權激勵參與者。倘更新現有計劃限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則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19,972,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維持不變，則本公司將可根據「經更新限額」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最多111,997,200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並無其他有效之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可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按上市規則第17.03(4)條所載，於截至並包括各授出日期當天之12個月內，概無承授人獲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限額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41,022,000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2.59%。倘更新現有計劃限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現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根據「經更新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將不會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

董事認為更新現有計劃限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其能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獎勵及激勵其僱員及其他參與者。

更新現有計劃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上述更新事宜；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限額可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最多達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限額可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最多達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並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創越融資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敬希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收錄其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i)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8頁之創越融資函件，收錄彼等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彼等於提供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創越融資之推薦建議後，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二樓太平洋宴會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a)仁寶總銷售續期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全年上限；(b)緯創總銷售續期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全年上限；及(c)建議更新現有計劃限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39頁。

仁寶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批准仁寶總銷售續期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全年上限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仁寶及其聯繫人士於股份擁有權益或獲賦予權利控制股份之投票權。

緯創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批准緯創總銷售續期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全年上限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緯創及其聯繫人士擁有權益或獲賦予權利控制股份之投票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因此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各決議案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72條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育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敬啟者：

延長總銷售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組成其一部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並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以吾等之意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越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希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頁至第13頁之董事會函件，收錄(其中包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連同載於通函第15頁至第28頁之創越融資函件，收錄其就仁寶總銷售續期協議及緯創總銷售續期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提供之推薦建議。

吾等已考慮創越融資之推薦建議，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仁寶總銷售續期協議及緯創總銷售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全年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嘉君先生

蔡文預先生

葉偉明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

## 創越融資函件

---

以下為創越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並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敬啟者：

### 延長總銷售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仁寶總銷售續期協議向仁寶集團銷售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仁寶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緯創總銷售續期協議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緯創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全年上限（「全年上限」）（正就該等事項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仁寶持續關連交易及緯創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之建議全年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所載董事會函件（「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煜與仁寶訂立現有仁寶總銷售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按持續基準向仁寶集團銷售產品。現有仁寶總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預期與仁寶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於現有仁寶總銷售協議到期後持續。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仁寶及其三間附屬公司（就該等公司本身及代表仁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大煜（就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仁寶總銷售續期協議，以確保於現有仁寶總銷售協議之期限屆滿後， 貴集團可向仁寶集團持續供應產品。

---

## 創越融資函件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大煜與緯創訂立現有緯創總銷售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貴集團同意向緯創集團按持續基準銷售產品。現有緯創總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緯創(就其本身及代表緯創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大煜(就其本身及代表貴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緯創總銷售續期協議，以確保於現有緯創總銷售協議之期限屆滿後，貴集團可向緯創集團持續供應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仁寶為華元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仁寶乃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仁寶總銷售續期協議進行之銷售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緯創為Mindforce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緯創乃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緯創總銷售續期協議進行之銷售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仁寶總銷售續期協議及緯創總銷售續期協議各自之預計全年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並預期就彼等各自持續關連交易而應收仁寶集團及緯創集團之全年代價將超逾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仁寶持續關連交易及緯創持續關連交易構成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基於仁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仁寶及其聯繫人士均須就批准仁寶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全年上限(「仁寶上限」)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基於緯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緯創及其聯繫人士均須就批准緯創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全年上限(「緯創上限」)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該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由全體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並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創越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在達成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資料及事實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表達之意見於彼等作出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乃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尋求及接獲執行董事之確認書，確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認為吾等已接獲之資料已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之意見，且並無理由認為其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懷疑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之核實。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考慮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全年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 *貴公司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零件及其他相關物料之業務。 貴集團之產品亦包括液晶顯示電視機(「液晶顯示電視」)及數碼相機外殼。 貴集團為全球筆記本型電腦外殼之主要製造商之一，其產品乃售予筆記本型電腦製造商。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年報(「年報」)， 貴集團營運七間工廠，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產能為80,000,000個外殼。按銷售量計，筆記本型電腦塑料外殼一直為 貴集團之主要產品。自二零零九年三月收購鎂合金外殼製造商華元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華元」)之控股權益以來，華元之訂單穩步增長。董事認為金屬筆記本型電腦外殼較塑料外殼擁有更高毛利率，因而 貴集團對華元的增長及未來表現保持樂觀。因此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參與認購華元64,080,895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華元股份0.9646美元，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之四川省新生產設施第一期工程亦開始施工，並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初投產。大煜主要從事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及買賣筆記本型電腦外殼之製造物料。

### 仁寶集團之資料

仁寶為一間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為全球領先之筆記本型電腦製造商之一。仁寶亦生產網本、平板電腦、電子書、一體式電腦、液晶顯示屏及其他電腦相關產品。仁寶產品在台灣本土銷售並出口至亞洲、歐洲及美國。仁寶及仁寶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主要從事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之設計及製造及提供相關服務。 貴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向仁寶集團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及相關物料。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 貴集團與仁寶集團訂立現有仁寶總銷售協議，以規管 貴集團向仁寶集團銷售電子產品外殼及有關物料之安排。根據現有仁寶總銷售協議， 貴集團同意按持續基準向仁寶集團銷售產品。現有仁寶總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基於仁寶集團為 貴集團主要客戶之一及 貴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向仁寶集團銷售產品，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仁寶總銷售續期協議，可確保於現有仁寶總銷售協議之期限屆滿後， 貴集團可向仁寶集團持續供應產品。

### 緯創集團之資料

緯創為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之設計及製造及提供相關服務。其產品組合涵蓋多種科技產品，包括(其中包括)筆記本型個人電腦(「個人電腦」)、移動通訊產品、伺服器及存儲系統。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 貴集團與緯創集團訂立現有緯創總銷售協議，以規管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之安排。根據現有緯創總銷售協議， 貴集團同意按持續基準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現有緯創總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基於緯創集團為 貴集團主要客戶之一及 貴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緯創總銷售續期協議，可確保於現有緯創總銷售協議之期限屆滿後， 貴集團可向緯創集團持續供應產品。

基於 貴集團主要業務及其與仁寶集團及緯創集團之現有業務關係，吾等認為仁寶持續關連交易及緯創持續關連交易為經常性質及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協議之主要條款

#### **仁寶總銷售續期協議**

根據仁寶總銷售續期協議，貴集團同意向仁寶或仁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銷售產品，價格由貴集團與仁寶(就其本身及代表仁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參考市價後不時釐定。仁寶集團須於120天信貸期內以轉賬至貴集團銀行賬戶之方式支付產品價格予貴集團。就此而言，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已審閱貴集團向仁寶集團就相若產品出具之銷售發票樣本及貴集團從仁寶集團獲取之購買訂單。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向仁寶集團提供之支付條款(包括價格及其結算條款)相若於及不優於適用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之相關條款。除非根據仁寶總銷售續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30天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否則仁寶總銷售續期協議之年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如函件內所載，仁寶總銷售續期協議乃由貴集團與仁寶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吾等明白仁寶總銷售續期協議之主要條款與現有仁寶總銷售協議之條款相若。

#### **緯創總銷售續期協議**

根據緯創總銷售續期協議，產品將按雙方經參考市價後不時釐定之價格售予緯創集團。緯創集團須於120天信貸期內以轉賬至貴集團銀行賬戶之方式支付產品價格予貴集團。就此而言，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已審閱貴集團向緯創集團就相若產品出具之銷售發票樣本及貴集團從緯創集團獲取之購買訂單。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向緯創集團提供之支付條款(包括價格及其結算條款)相若於及不優於適用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之相關條款。除非根據緯創總銷售續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30天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否則緯創總銷售續期協議之年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如函件內所載，緯創總銷售續期協議乃由 貴集團與緯創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吾等明白緯創總銷售續期協議之主要條款與現有緯創總銷售協議之條款相若。

### 吾等之意見

基於 (i) 仁寶總銷售續期協議及緯創總銷售續期協議之主要條款與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相若； (ii) 產品之實際價格將參照仁寶集團及／或緯創集團發出購買訂單當時之現行市價協定；及 (iii) 提供予仁寶集團及／或緯創集團產品之價格將不優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協定之價格，吾等認為，仁寶總銷售續期協議及緯創總銷售續期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3. 建議全年上限

#### 回顧過往之仁寶持續關連交易及過往之緯創持續關連交易

##### 回顧過往之仁寶持續關連交易

貴集團向仁寶集團銷售產品之交易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一直不斷增長，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各年分別約為 507,000,000 港元、713,000,000 港元、746,000,000 港元、2,500,000,000 港元及 2,559,000,000 港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49.9%<sup>1</sup>。售予仁寶集團之產品銷售金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分別較上一年度各增長約 40.6%、4.6%、235.1% 及 2.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現有仁寶總銷售協議進行銷售的原有全年上限分別為 1,498,000,000 港元、2,168,000,000 港元及 2,824,000,000 港元，並獲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之公告，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仁寶集團產品之需求迅速增長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預期超過當時之原有全年上限，截至二零一一

<sup>1</sup> 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 貴集團向仁寶集團銷售產品之交易值之複合年增長率 49.9% 按如下計算： $((2,559/507)^{(1/4)}-1)$

---

## 創越融資函件

---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全年上限分別修訂為2,800,000,000港元、3,500,000,000港元及4,400,000,000港元，而有關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仁寶集團自二零零三起一直為 貴集團之客戶。仁寶持續關連交易之重要性增加，由向仁寶集團銷售產品之銷售總額佔 貴集團總收入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2%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7%可見一斑。根據 貴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仁寶集團銷售產品之金額約為1,639,000,000港元。

### 回顧過往之緯創持續關連交易

貴集團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之交易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一直不斷增長，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年各年分別約為707,000,000港元、1,188,000,000港元、2,234,000,000港元及2,26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之金額分別較上一年度增加約68.0%、88.0%及1.2%。希臘債務危機爆發及在歐元區擴散對二零一零年筆記本行業之銷售產生負面影響。 貴集團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之交易值於二零一零年減少13.5%至約1,956,000,000港元。總體而言，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 貴集團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之交易值之複合年增長率約29.0%<sup>2</sup>。緯創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為 貴集團之客戶，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之銷售金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佔 貴集團總收入約19.9%、22.5%、30.8%、30.3%及27.3%。

緯創持續關連交易於過往五年之交易金額之增長趨勢大體與 貴集團之總收入一致， 貴集團之總營業額由二零零六年約3,558,0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之7,464,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減少至約7,16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五年期間之複合年增長率約19.1%。根據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之金額約為1,898,000,000港元。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 貴集團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之交易值之複合年增長率29%按如下計算： $((1,956/707)^{(1/4)}-1)$

筆記本型電腦行業之分析

根據資訊科技業國際情報服務提供商國際數據公司(「IDC」)之資料，全球筆記本型電腦(「筆記本型電腦」)之出貨量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預期每年增長率介乎15.5%至19.6%之間，而亞太區(不包括日本)筆記本型電腦之出貨量增長更為顯著，預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每年增長率介乎22.5%至29.0%之間。下表概述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筆記本型電腦之預期出貨量：

全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b>筆記本型電腦</b>				
出貨量單位(以千計)	233,029	278,703	330,150	392,960
增長率(%)	15.5	19.6	18.5	19.0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				
年複合年增長率(%)	19.0			
<b>亞太區(不包括日本)</b>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b>筆記本型電腦</b>				
出貨量單位(以千計)	62,464	78,928	101,092	130,414
增長率(%)	22.5	26.4	28.1	29.0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				
年複合年增長率(%)	27.8			

資料來源：IDC – 市場分析(全球個人電腦市場於2010-2014年預測：2010年12月版)

長期的不景氣或會對消費者可支配支出有一定影響。然而，IDC預期消費及商業市場兩者的顯著增長將持續至二零一一年以後。儘管智能電話及媒體平板電腦興起，個人電腦擁有龐大的用戶群及生態系統，並仍然為最全面和價錢相宜的電腦平台。新興地區新用戶的選用及較成熟市場的換機潮，將繼續帶動雙位數增長，直至預測期完結為止。

誠如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述，董事預計Windows 7作業系統所帶動的商用筆記本型電腦換機潮將會持續，因用戶更樂意投資於功能更強大之機種，所以其銷售之增幅會較一般筆記本型電腦更為快速。在行業趨勢方面，英特爾最近宣佈其已研發出新一類超輕薄、高效能的Ultrabook筆記本電腦，並投資3億美元成立Ultrabook基金，進行創新研發，帶來結合了突出的便攜性、強大的功能和時尚的外觀的最新穎移動個人電腦的發展。隨著相關產品於二零



一一年第三季的推出，Ultrabook預期為長期低迷的筆記本型電腦產業帶來新亮點，並可望成為一股新的成長動力，有利筆記本型電腦相關產業包括機殼製造業之未來發展。透過與各大筆記本型電腦品牌緊密合作，及針對Ultrabook的需求開發更多新產品，貴集團將可把握此行業趨勢及進一步擴大規模。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全球筆記本型電腦市場及亞太區(不包括日本)之筆記本型電腦市場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將分別達約19.0%及27.8%。根據以上所述，吾等預期筆記本型電腦市場將會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維持穩定增長而未來數年Ultrabook之需求將會增長。

### 仁寶上限及緯創上限

#### 釐定仁寶上限之基準

以下所載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仁寶總銷售續期協議項下之建議仁寶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建議仁寶上限	3,385	4,235	5,296

誠如函件內所載，仁寶上限經參考下列主要因素而釐定：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向仁寶集團銷售產品之總額；
- (ii) 手頭上現有之採購訂單及商議中及待仁寶集團確認之訂單；及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仁寶集團銷售產品之預計增長率及預計交易額；
- (iv) 於未來仁寶集團對 貴集團就製造平板電腦外殼及鋁合金外殼之採購訂單之預計增長；及

- (v) 經考慮全球筆記本型電腦行業之發展及仁寶集團額外獲得其客戶所發出之採購訂單後，仁寶集團於未來三年之預期業務增長。

就以上所述，吾等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與仁寶集團之間之過往銷售交易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向仁寶集團作出之產品銷售額，其詳情載於上文「回顧過往之仁寶持續關連交易」一段。董事認為，於未來數年，仁寶集團將繼續為 貴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仁寶集團所發出之銷售訂單將會保持增長。

此外，吾等已審閱仁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注意到其於二零一零年錄得經審核收入淨額約8,870億新台幣，較上年度約6,753億新台幣增長約31.3%。

吾等亦從上表留意到，(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仁寶上限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仁寶集團銷售產品之預計銷售總金額全年增長約45%（根據 貴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仁寶上限分別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仁寶上限全年增長約25%。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釐定建議仁寶上限之內部預測，及明白基於個人平板電腦及鋁合金外殼筆記本型電腦的增長潛力， 貴集團預期仁寶集團除傳統的塑膠及鎂合金外殼外，將於未來給予 貴集團更多訂單以生產個人平板電腦外殼及鋁合金外殼。根據iSuppli Corporation（一間集中於電子產品之市場研究公司）於其網站(www.isuppli.com)刊發之新聞稿，個人平板電腦之出貨量預期由二零一零年之2,300,000台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之超過39,300,000台。Ultrabook佔全球網絡個人電腦出貨量，由二零一一年之2%及二零一二年之13%上升至二零一五年之43%。隨著二零一一年首年出貨後，Ultrabook於筆記本型電腦市場之滲透度將迅速上升，攀升至二零一三年之28%，其後再升至二零一四年之38%。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留意到以鋁合金外殼（重量較輕）製造之Ultrabook（超薄、超輕及高效能之筆記本型電腦）有上升趨勢。鑒於上述者，吾等認為平板電腦及鋁外殼Ultrabooks之增長潛力乃屬合理。

## 創越融資函件

因此，董事預期仁寶集團發出之銷售訂單總額將於未來數年保持增長。此外，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在設定預測的相關基準及假設時已考慮近期宏觀經濟環境。

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知悉現行波動之市場及經濟狀況已計入釐定全年上限中。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仁寶上限已調整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水平4,400,000,000港元以下，而仁寶上限乃經參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增長率及仁寶持續關連交易之預計交易值（主要按實際過往銷售交易及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之經確認訂單計算）後釐定。

鑑於仁寶持續關連交易（其條款將受仁寶總銷售續期協議規管）之經常性質及已計及(i)仁寶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複合年增長率約49.9%；(ii)仁寶集團一直並將繼續為 貴集團之主要客戶；(iii)上文所述之有關全球及亞太區（不包括日本）筆記本型電腦行業之分析；及(iv)在考慮現行市況及仁寶集團之未來發展後，仁寶集團對產品需求之預期增長，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建議仁寶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 釐定緯創上限之基準

以下所載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緯創總銷售續期協議項下之建議緯創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建議緯創上限	3,455	4,321	5,405

誠如函件內所載，緯創上限經參考下列主要因素而釐定：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之總額；
- (ii) 手頭上現有之採購訂單及商議中及待緯創集團確認之訂單；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之預計增長率及預計交易金額；及

(iv) 經考慮全球筆記本型電腦行業之發展及緯創集團額外獲得其客戶所發出之採購訂單後，緯創集團於未來三年之預期業務增長。

就以上所述，吾等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過往緯創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上文「回顧過往之緯創持續關連交易」一段。董事認為，於未來數年，緯創集團將繼續為 貴集團之主要客戶。此外，吾等已審閱緯創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留意到其於二零一零年錄得經審核收入淨額約6,152億新台幣，較上一年度5,467億新台幣增長12.5%。

此外，如函件內所載，由於 貴集團向緯創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主要利用 貴集團專有之金屬壓形模具及塑膠模具生產之筆記本型電腦外殼零件及配件，因此緯創集團僅可自 貴集團採購該等筆記本型電腦外殼之指定零件及配件。

吾等亦留意到(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緯創上限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計交易總額全年上升約25%（根據 貴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緯創上限分別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緯創上限全年上升約25%。於評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緯創上限金額是否公平及合理時，吾等已審閱(i)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緯創集團向 貴集團所下之經確認採購訂單；及(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貴集團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之最近期交易金額。吾等亦已審閱釐定建議緯創上限之內部預測及明白 貴公司管理層在設定預測的相關基準及假設時已考慮近期宏觀經濟環境。

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知悉現行波動之市場狀況及經濟狀況已計入釐定全年上限中。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緯創上限已調整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水

平4,150,000,000港元以下，及緯創上限乃經參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計增長率及緯創持續關連交易之預計交易金額（主要按實際過往銷售交易及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之經確認訂單計算）後釐定。

鑑於緯創持續關連交易（其條款將受緯創總銷售續期協議規管）之經常性質及已計及(i)緯創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複合年增長率約29.0%；(ii)緯創集團一直並將繼續為貴集團之主要客戶；(iii)上文所述之有關全球及亞太區（不包括日本）筆記本型電腦行業之分析；及(iv)在考慮現行市況及緯創集團之未來發展後緯創集團對產品需求之預期增長，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建議緯創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於評估上述年度上限時，吾等已審閱(i)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由緯創集團及仁寶集團向貴集團所下之經確認採購訂單；及(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貴集團最近期之銷售額，且留意到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銷售總額之增長，與摘錄自IDC的預期筆記本型電腦出貨量之增長趨勢資訊相符合。吾等認為按現時之市場氣氛，摘錄自IDC報告並列示於表內的資訊是為客觀來源。此外，如上文所述，董事經已計及目前市況及經濟狀況，彼等認為即使美國及日本經濟仍然疲弱，同時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擴散，但筆記本型電腦在新興市場（如中國及印度）之銷售量仍然暢旺，緩和了美國、歐洲及日本相對銷售不佳所帶來之影響。

由於複合年增長率可反映指定期間內交易金額之平穩年度增長率，因此可抑制波幅對年度回報之影響。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過往仁寶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增長率（約介乎於2.4%至235.1%之間）大幅波動；而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過往緯創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增長率（約介乎於-13.5%至88.0%之間）大幅波動。與分別約為49.9%及29.0%之複合年增長率相比，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過往仁寶持續關連交易之平均增長率約為71%；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過往緯創持續關連交易之平均增長率約為35.9%。於二零一二年至二一四年期間，建議仁寶上限及建議緯創上限的複合年增長率各為約25%，全年增加為25%。因此，於評估建議上限金額增長率之合理性及公平性時，吾等認為複合年增長率（反映交易值之平穩年度增長率並抑制大幅波動之影響）是一個較為適當之基準。

---

## 創越融資函件

---

### 定期回顧仁寶持續關連交易及緯創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仁寶總銷售續期協議及緯創總銷售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條件，包括(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審閱 貴公司之下一份及後續年報，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均遵照相關規管條件。 貴公司核數師亦應每年審閱於相關期間之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該等交易進行的相關財政年度之函件，並確認彼等均遵照若干規管條件。吾等 認為上述條件會確保 貴公司能採取適當措施規管自身開展該等交易，並因此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

###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持續關聯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全年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吳家保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以及並無誤導性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鄭立育先生	全權信託創辦人 (附註2)	289,420,986股 股份(好)	25.84%
	實益擁有人	24,702,000股 股份(好)	2.21%
	配偶權益 (附註3)	10,518,046股 股份(好)	0.94%
鄭立彥先生	信託受益人 (附註2)	289,420,986股 股份(好)	25.84%
黃國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23,866股 股份(好)	0.39%
	配偶權益 (附註4)	2,950,631股 股份(好)	0.26%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謝萬福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54,432 股 股份(好)	0.21%
羅榮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	6,265,942 股 股份(好)	0.56%
徐容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64,000 股 股份(好)	0.31%

附註：

- 「好」字代表於股份之好倉。
- 該等股份以 Southern Asia Management Limited 之名義登記，該公司由 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 全資擁有。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立育先生成立之鄭氏家族信託實益擁有。鄭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其中包括)鄭立彥先生及鄭立育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立彥先生及鄭立育先生被視為擁有 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 所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
- 鄭立育先生為林美麗女士之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林美麗女士所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
- 黃國光先生為王淑惠女士之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王淑惠女士所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

## (II) 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概約持股百分比
鄭立彥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94,000(好)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0.20%
程嘉君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000(好) (附註5)	2012年11月7日至 2019年7月13日	2.62港元	0.00%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35,000(好) (附註5)	2013年11月7日至 2019年7月13日	2.62港元	0.00%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35,000(好) (附註5)	2014年11月7日至 2019年7月13日	2.62港元	0.00%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35,000(好) (附註5)	2015年11月7日至 2019年7月13日	2.62港元	0.00%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35,000(好) (附註5)	2016年11月7日至 2019年7月13日	2.62港元	0.00%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35,000(好) (附註5)	2017年11月7日至 2019年7月13日	2.62港元	0.00% (附註6)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概約持股百分比
黃國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好) (附註3)	2011年11月7日至 2016年11月6日	1.56 港元	0.08%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52,000 (好) (附註4)	2012年11月7日至 2018年4月23日	2.75 港元	0.02%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52,000 (好) (附註4)	2013年11月7日至 2018年4月23日	2.75 港元	0.02%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52,000 (好) (附註4)	2014年11月7日至 2018年4月23日	2.75 港元	0.02%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50,000 (好) (附註5)	2015年11月7日至 2019年7月13日	2.62 港元	0.02%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50,000 (好) (附註5)	2016年11月7日至 2019年7月13日	2.62 港元	0.02%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50,000 (好) (附註5)	2017年11月7日至 2019年7月13日	2.62 港元	0.02% (附註6)
	謝萬福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好) (附註3)	2011年11月7日至 2016年11月6日	1.56 港元
實益擁有人		554,000 (好) (附註4)	2012年11月7日至 2018年4月23日	2.75 港元	0.04%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554,000 (好) (附註4)	2013年11月7日至 2018年4月23日	2.75 港元	0.04%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554,000 (好) (附註4)	2014年11月7日至 2018年4月23日	2.75 港元	0.04%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50,000 (好) (附註5)	2015年11月7日至 2019年7月13日	2.62 港元	0.02%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50,000 (好) (附註5)	2016年11月7日至 2019年7月13日	2.62 港元	0.02%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50,000 (好) (附註5)	2017年11月7日至 2019年7月13日	2.62 港元	0.02% (附註6)
羅榮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好) (附註3)	2011年11月7日至 2016年11月6日	1.56 港元
	實益擁有人	554,000 (好) (附註4)	2012年11月7日至 2018年4月23日	2.75 港元	0.04%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554,000 (好) (附註4)	2013年11月7日至 2018年4月23日	2.75 港元	0.04%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554,000 (好) (附註4)	2014年11月7日至 2018年4月23日	2.75 港元	0.04%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50,000 (好) (附註5)	2015年11月7日至 2019年7月13日	2.62 港元	0.02%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50,000 (好) (附註5)	2016年11月7日至 2019年7月13日	2.62 港元	0.02%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50,000 (好) (附註5)	2017年11月7日至 2019年7月13日	2.62 港元	0.02% (附註6)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概約持股百分比
蔡文預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000 (好) (附註5)	2012年11月7日至 2019年7月13日	2.62港元	0.00%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35,000 (好) (附註5)	2013年11月7日至 2019年7月13日	2.62港元	0.00%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35,000 (好) (附註5)	2014年11月7日至 2019年7月13日	2.62港元	0.00%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35,000 (好) (附註5)	2015年11月7日至 2019年7月13日	2.62港元	0.00%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35,000 (好) (附註5)	2016年11月7日至 2019年7月13日	2.62港元	0.00%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35,000 (好) (附註5)	2017年11月7日至 2019年7月13日	2.62港元	0.00% (附註6)
徐容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34 (好) (附註3)	2010年11月7日至 2016年11月6日	1.56港元	0.00%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332,666 (好) (附註3)	2011年11月7日至 2016年11月6日	1.56港元	0.03%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52,000 (好) (附註4)	2012年11月7日至 2018年4月23日	2.75港元	0.02%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52,000 (好) (附註4)	2013年11月7日至 2018年4月23日	2.75港元	0.02%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52,000 (好) (附註4)	2014年11月7日至 2018年4月23日	2.75港元	0.02%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50,000 (好) (附註5)	2015年11月7日至 2019年7月13日	2.62港元	0.02%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50,000 (好) (附註5)	2016年11月7日至 2019年7月13日	2.62港元	0.02%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50,000 (好) (附註5)	2017年11月7日至 2019年7月13日	2.62港元	0.02%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50,000 (好) (附註5)	2017年11月7日至 2019年7月13日	2.62港元	0.02% (附註6)
葉偉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000 (好) (附註5)	2012年11月7日至 2019年7月13日	2.62港元	0.00%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35,000 (好) (附註5)	2013年11月7日至 2019年7月13日	2.62港元	0.00%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35,000 (好) (附註5)	2014年11月7日至 2019年7月13日	2.62港元	0.00%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35,000 (好) (附註5)	2015年11月7日至 2019年7月13日	2.62港元	0.00%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35,000 (好) (附註5)	2016年11月7日至 2019年7月13日	2.62港元	0.00%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35,000 (好) (附註5)	2017年11月7日至 2019年7月13日	2.62港元	0.00% (附註6)

附註：

1. 「好」字代表相關股份之好倉。
2. 相關股份之好倉包括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2,194,000份台灣存託憑證，相當於2,194,000股本公司股份。
3. 相關股份之好倉包括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分別向黃國光先生、謝萬福先生、羅榮德先生及徐容國先生授出之1,000,000份、500,000份、500,000份及334,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4. 相關股份之好倉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分別向黃國光先生、謝萬福先生、羅榮德先生及徐容國先生授出之756,000份、1,662,000份、1,662,000份及756,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5. 相關股份之好倉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分別向程嘉君先生、黃國光先生、謝萬福先生、羅榮德先生、蔡文預先生、徐容國先生及葉偉明先生授出之210,000份、750,000份、750,000份、750,000份、210,000份、750,000份及21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6. 此百分比乃基於緊隨同時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後之已發行股份1,260,994,000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除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擴大外，在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前並無改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任何相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All Holding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永聯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美元之 9,699,950股 普通股(好)	29.00%
AllianceBernstein L.P.	投資經理	68,305,000股 股份(好)	6.10%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4)	180,000股 股份(好)	0.02%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 (附註2)	受託人(並非無條件受 託人)	289,420,986股 股份(好)	25.84%
Flight Global Holding Inc.	實益擁有人	華元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美元之 95,862,104股 普通股(好)	36.62%
林美麗女士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518,046股 股份(好)	0.94%
	配偶權益	314,122,986股 股份(好)	28.05%
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289,420,986股 股份(好)	25.84%
Southern Asia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89,420,986股 股份(好)	25.84%
Win Smart Co., Ltd.	實益擁有人	Mindforce Holdings Limited 每股面值1美元之 21,692,290股 普通股(好)	29.00%

附註：

1. 「好」字代表於股份之好倉。

2. 該等股份由 Southern Asia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 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 全資擁有。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氏家族信託擁有，而該信託之受託人為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 被視為擁有 Southern Asia Management Limited 所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被視為擁有 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 所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以 Southern Asia Management Limited 名義登記之股份亦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一節中披露為鄭立育先生及鄭立彥先生之權益。
3. 林美麗女士為鄭立育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鄭立育先生所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
4. AllianceBernstein L.P. 透過於 AllianceBernstein Corporation of Delaware 之 100% 控制權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llianceBernstein L.P. 被視為於 AllianceBernstein Corporation of Delaware 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或任何相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本集團業務以外業務中擁有權益。

#### 5.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生效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董事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予終止之服務合約；及
- (c)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當日）以來，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當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當日)以來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

創越融資乃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引述其名稱，並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越融資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當日)以來，創越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8.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期間(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之副本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11-3312室可供查閱：

- (a) 現有仁寶總銷售協議；
- (b) 現有緯創總銷售協議；
- (c) 仁寶總銷售續期協議；及
- (d) 緯創總銷售續期協議。

## 9. 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二樓太平洋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大煜國際有限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與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寶」)及其三間附屬公司(就該等公司本身及代表仁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總銷售協議(「仁寶總銷售續期協議」)(將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預計全年上限分別為3,385,000,000港元、4,235,000,000港元及5,296,000,000港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署(如有必要，加蓋印鑑)任何文件，以執行與仁寶總銷售續期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任何事宜。」
2. 「動議批准大煜國際有限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緯創」)(就其本身及代表緯創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總銷售協議(「緯創總銷售續期協議」)(將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預計全年上限分別為3,455,000,000港元、4,321,000,000港元及5,405,000,000港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署(如有必要，加蓋印鑑)任何文件，以執行與緯創總銷售續期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任何事宜。」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第8.2條，數目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授權(「經更新計劃授權」)，惟於經更新限額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經更新計劃授權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就此正式獲授權之委員會：(i)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按經更新計劃授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容國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311-3312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並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文件副本，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而該期間內亦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上述地址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黃國光先生、謝萬福先生、羅榮德先生及徐容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